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股权登记日
红旗连锁 美欣达
停牌一天
东旭光电 东旭B 绵世股份
太原刚玉 桑德环境 拓维信息
百圆裤业 京威股份 良信电器
汇金股份

沪 市
股权登记日
中国平安
连续停牌起始日
葛洲坝 西宁特钢 泰豪科技
博瑞传播 翠微股份
停牌一天
方大特钢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4—00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 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建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扬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A 股于 2014 年8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00.00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相应对原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9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548.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4]1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45,439.9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 6251号《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7,548.9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0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关于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金雪泉先生简历

金雪泉 男,1970 年 2 月出生,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投资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第四届、五届、六届监事会监事,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证券投资部经理。

金雪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关于召开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0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4—00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548.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4]1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45,439.9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 6251号《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37,548.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08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4—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37,548.99万元。
- ●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6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3元。募集资金总额44,3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9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5,300万元,已预付400万元),坐扣律师费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3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新增外部费用1,391.01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48.9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1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	41,804.00	37,602.00	浙江省绍兴县发改局330621081128803303号备案通知书备案确认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已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 6251号《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会稽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43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	41,804.00	41,867.51	3,572.39	45,439.90	108.70
合计	41,804.00	41,867.51	3,572.39	45,439.90	108.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资金
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	45,439.90	37,548.99
合 计	45,439.90	37,548.9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548.9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6251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会稽山绍兴酒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4年7 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稽山绍兴酒截止2014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会稽山使用募集资金37,548.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中金公司同意会稽山以募集资金37,548.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4—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5、会议地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到现场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参会登记时间:2014 年9 月23日9:00—16:00

3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053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053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0575-84883800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联系人:金雪泉 吴建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579	会稽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A股收市后,持有会稽山(股票代码60157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7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7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7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7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4—01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A 股于 2014 年8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 年9 月修订)》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6210000001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修订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原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原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现修订为:

公司于 2014 年 7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万股, 于 2014 年8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万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之日起生效。

现修订为: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4年9月11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R2014BJ1000810	首钢总公司铁区管理处焦化四回收2台鼓风机设备	/	53.54	首钢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铁区管理处焦化四回收2台鼓风机设备对外转让。	37.5
GR2014BJ1000523-2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	149.06	转让资产为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134.154
G314BJ1006242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	157663.97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100000
GR2014BJ1000710-2	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莲水怡园小区9号楼2单元273号住宅	/	187.41	转让资产为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通州区新海东路2号莲水怡园小区9号楼2单元273号住宅	169.0
GR2014BJ1000809	吉林省珲春市密江乡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	/	1650.0	转让资产为中纺原料国际贸易公司拥有的吉林省珲春市密江乡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	1650.0
GR2014BJ1000388-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房产	/	161.56	转让资产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房产	145.41
G314BJ1006241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江阴有限公司20%股权	3447.94	2271.02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艇、玻璃钢游艇的制造、销售及出租;船用器材、玻璃钢制品、木制品、通用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交通运输设备(不含乘用车)、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	454.204
GR2014BJ1000686-2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公开处置关停的相关资产	/	2007.1	转让资产为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拥有的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公开处置关停的相关资产	2007.1
GR2014BJ1000805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	76.99	转让资产为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报废资产	77.0
GR2014BJ100080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存货资产	/	5.37	转让资产为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存货资产	6.0
GR2014BJ1000803	北京轻联富文新特印刷有限公司五色胶印机一台	/	144.612	北京轻联富文新特印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五色胶印机一台对外转让。	150
G314BJ1006238	北京北辰嘉权时代名门商业有限公司37%股权、2970万元债权及利息	1446.94	-15813.69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2月23日);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钟表眼镜、儿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工艺礼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首饰、家具、电子计算机、自行车;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装加工;仓储服务;打字;日用品修理;出租商业设施。(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517.966174
G314BJ100623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271%)	/	/	注册资本:285219.70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59570
G314BJ1006240	常德市耐摩特聚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	860.31	576.37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材料及高分子聚合材料;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	239.224017
GR2014BJ1000796	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	/	26.64	转让资产为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拥有的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	27.0
GR2014BJ1000797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	/	19.65	转让资产为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	20.0
GR2014BJ1000799	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ALIMAK爬罐设备两台	/	47.42	转让资产为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ALIMAK爬罐设备两台	80.0
GR2014BJ1000801	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SD22型推土机一台	/	39.42	转让资产为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SD22型推土机一台	40.0
GR2014BJ1000800	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SD32型推土机一台	/	57.23	转让资产为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网新源建设有限公司SD32型推土机一台	58.0
GR2014BJ1000802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库存太阳能光伏材料)	/	1036.08	转让资产为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拥有的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库存太阳能光伏材料)	932.4762300000001
G314BJ1006237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81%股权	366040.39	743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造;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调研。(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023.16
★G314BJ1006234	北京中自控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4.344%股权	353.02	310.42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培训、服务等。	75.57
G314BJ1006235	怀安华垣热力有限公司30%股权	28987.67	738.89	注册资本:750万元 经营范围:供热设施及管道的建设、运营与维修、热力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热力技术的开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5
G314BJ1006231	国投内蒙古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	/	6029.42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此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包装等。	2500
G314BJ1006233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	/	3024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北京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1555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3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期末前十大股东所持股数应为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的合计股数” 。因此,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公司第6大股东为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应调出。现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2%	1,355,512,890	0	1,291,488,000	64,024,890		
王家宜	境内自然人	0.49%	11,793,291	0	0	11,793,291		
朱金玲	境内自然人	0.24%	5,800,000	5,800,000	0	5,800,000		
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4,961,900	1,277,100	0	4,961,900		
陈转枝	境内自然人	0.16%	3,880,000	0	0	3,88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3,627,031	3,627,031	0	3,627,031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14%	3,324,801	3,324,801	0	3,324,801		
孙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3%	3,101,299	744,999	0	3,101,299		
文美月	境内自然人	0.13%	3,044,101	3,044,101	0	3,044,101		
程天宇	境内自然人	0.12%	2,810,900	2,810,900	0	2,81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64,024,890	人民币普通股	64,024,890
王家宜	11,793,291	人民币普通股	11,793,291
朱金玲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	4,9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1,900
陈转枝	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27,031	人民币普通股	3,627,031
东方汇理银行	3,324,801	人民币普通股	3,324,801
孙晓东	3,1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3,101,299
文美月	3,044,101	人民币普通股	3,044,101
程天宇	2,8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9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2%	1,355,512,890	0	1,291,488,000	64,024,890		
王家宜	境内自然人	0.49%	11,793,291	0	0	11,793,291		
朱金玲	境内自然人	0.24%	5,800,000	5,800,000	0	5,800,000		
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4,961,900	1,277,100	0	4,961,900		
陈转枝	境内自然人	0.16%	3,880,000	0	0	3,880,000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14%	3,324,801	3,324,801	0	3,324,801		
孙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3%	3,101,299	744,999	0	3,101,299		
文美月	境内自然人	0.13%	3,044,101	3,044,101	0	3,044,101		
程天宇	境内自然人	0.12%	2,810,900	2,810,900	0	2,810,900		
吴静	境内自然人	0.11%	2,679,158	552,300	0	2,679,1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64,024,890	人民币普通股	64,024,890
王家宜	11,793,291	人民币普通股	11,793,291
朱金玲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	4,9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1,900
陈转枝	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
东方汇理银行	3,324,801	人民币普通股	3,324,801
孙晓东	3,1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3,101,299
文美月	3,044,101	人民币普通股	3,044,101
程天宇	2,8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900
吴静	2,679,158	人民币普通股	2,679,15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半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43)自2014年9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2014-052号公告)。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一步的论证和商榷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王壮利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770,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3日。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9月5日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4,032,994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320,078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89.5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7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遗失作废声明

郑景忠(身份证440301197106254153)不慎遗失万科实物股票壹张 ,股东代码为:00015724,股数为4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未托管流通股,现声明作废。

2014年9月11日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遗失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西四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遗失,编号为13711074。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西四路证券营业部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5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14年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杭发改高技【2014】404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云计算工程项目复函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发改办高技【2014】1799号《关于2014 年云计算工程项目的复函》,公司申报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金融专用云的通用解决方案研发及推广"项目被列入2014年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2014年国家拟补助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

该项目面向金融行业应用需求,研发云计算平台,形成完整的金融专用云通用解决方案,并在证券、期货、基金、银行、保险等行业应用推广。

目前上述专项资金均尚未拨付,待公司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其相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